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：北京瑞强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
）
首席合伙人：聂凤连
主任会计师：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2号楼-1
层08号
组织形式：普通合伙
执业证书编号：11013307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24]0012号
批准执业日期：2024年3月8日

说明
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2024年3月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